

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「永久保存」項，書寫方式釋疑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93.02.27. 檔徵字第093000119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2月27日

主旨：有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中之「永久保存」，其公文書寫方式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北市兵秘字第0九三三0三二一九00號函。

二、依據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（表一基本欄位定義）規定，公文之「保存年限」係以代碼「99」表示「永久保存」，其目的係為便於電子儲存與處理；然承辦人員於辦稿時，文稿之性質及價值如屬永久保存者，為免混淆，其公文書寫方式仍以填列「永久」為宜。